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趙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40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710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1112928958\_111D2165368-01.pdf)

主旨：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開課經費，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依核定金額製收款收據送局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1401號函暨110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57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教署建置人力資源網系統填報要求，自104學年度國小與國中之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主聘學校及經費核定業分開辦理，爰國小與國中之教師將不進行合聘，意即倘該教師於國小及國中任教，其薪資需分開發放，先予敘明。
- 三、本案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鐘點費新臺幣360元之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 
- 四、本案教育部款依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計算，款由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1高中教育計畫—52110007中教科—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81G43）。
- 五、本案市款依無條件進入至個位數計算，款由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1高中教育計畫—52100177以前年度賸餘—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高中國語文教育方案及相關教育活動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81G43）。
- 六、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各校執行經費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各校應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請各校務必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執行完畢，並將收支結算表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局承辦人，倘有核結填報錯誤或未送交收支結算表致影響本局核結進度，將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八、本案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
- 九、檢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及客家語開課經費核定表1份。



電文騎縫



正本：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副本： 2022/04/21  
10:18:42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訂  
子公  
換章

05